

与会者认为，一些国家借口人权问题干涉他国内政，所根据的就是“人权无国界论”，其本质在于干涉别国内政，谋求和推行霸权主义，因此，应当加以揭露和批判。在对这一问题进行具体分析时，有的学者认为，从根本上讲是有国界的。尽管人权已成为国际法调整的对象，有些人权问题，如种族歧视、种族灭绝等，已越出一国的范围，国际社会可加以干预；有些人权问题，如环境保护，为世界各国所共同关心。但是，从根本上讲，人权是有国界的。这是因为，人权本质上是属于一国国内管辖的事项。由于各国的政治经济制度、文化传统、风俗习惯、宗教信仰等的不同，它们对于人权的理解和解释，它们的人权政策都有所不同，国内法上的规定因此也存在差异。而且，人权的实现与保障取决于国内的因素和条件。

2. 人权的共同标准

有人认为，这种共同标准也有也没有。说国际人权具有共同标准，根据是：（1）《世界人权宣言》本身是作为共同标准而得到认可的，各国表示尊重这个宣言。（2）存在国际人权公约的共同签字。如果没有共同标准，就不会有人权国际公约。（3）联合国会员国对南非、以色列等国侵犯人权的行为采取了共同行动。（4）在一些领域，如环境保护，各国进行国际合作。但是，人权问题是一个国家的主权问题，由于各国国情不同，对人权的理解和解释就不同。人权需要由国家通过法律加以确认并保障其实施，因此，它又没有共同标准。也有人认为，从原则上说存在共同标准，如《联合国宪章》和《世界人权宣言》的规定。但是，由于各国对人权的理解和解释不同，人权政策不同，所以，现在国际上并不存在普遍接受的、可供执行的共同标准。有的国家主张“国际标准”的存在，实际上是为了把它本国的人权标准强加给别的国家，干涉别国内政。

（李 林 蒋兆康 莫纪宏 王晓燕 朱晓青整理）

责任编辑：张少瑜

简

讯

1991年9月10日至14日中国国际法学会在北京召开1991年年会，二百多名代表参加了会议。本届年会学术交流讨论的主要议题有9项：1. 海湾战争与国际法；2.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与国际法院问题；3. 人权与国际管辖；4. 国内法与国际法关系问题；5. 第三世界国家与国际法；6. 国际政治新秩序与国际法；7. 如何改革我国现行的外贸代理制度；8. 关于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问题；9. 关于国际技术转让中销方的违约责任问题。本届年会修改通过了新的学会章程并酝酿产生了新的学会领导机构，著名国际法学家、北京大学教授王铁崖当选为本届国际法学会的会长。